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5〕28号）公示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参与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是为了满足公司实施智能产业基地项目需要，公司智能产业基地建成投用后，公司将整体迁移至新基地，并将依法依规配合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收回工作。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